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2〕14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 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（拆旧复垦）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（拆旧复垦）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2〕239号）、《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（拆旧复垦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增府报〔2022〕24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，以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6.9269公顷城镇建设用（拆旧复垦）地，即同意你市将增城区宁西街九如村石马、龙岗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九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湖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湖中村河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.4913公顷（其中耕地0.863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（拆旧复垦）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（拆旧复垦）地2.4470公顷、未利用地0.9886公顷，以上合计6.9269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（拆旧复垦）地手续。上述土地（合计6.9269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

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207413508）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6日